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社助字第 11031859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急難救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給付方式、標準及核發事宜，特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、核發事宜。

三、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（一）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且死亡者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。
- 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，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，致受傷或死亡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。

四、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。

五、社會局或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為了解本救助金之給付事由及相關事實，必要時得派員訪視，如有其他需求，應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六、社會局或區公所作成核發本救助金處分時，得載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救助金：

- （一）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
(二)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。

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救助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